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示范校建设教学用计算机采购项目

编制时间：2020年03月27日

一、项目采购的目的及用途及预算情况

1. 项目采购的目的及用途：本项目为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示范校建设教学用计算机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目的为完成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示范校建设项目。

2. 项目预算：壹佰壹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项目为完成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示范校建设项目。

2.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定。

3.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定。

4.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节能产品给予4%的价格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分总分值4%的加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4% 的价格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环保产品给予技术评分总分值 4% 的加分。

5.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5.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1 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2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3 服务效率：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做到验收合格。

8.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达到采购人要求。

三、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0 日。

四、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四、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传真）：0534-8316261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晓璇 电话（传真）：15053480292

地址：山东德州禹城汉槐街南侧 230 外资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B 区综合楼